

合同编号: 11NM8086825620252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咨
询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59H0HJ

甲方(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

乙方(中标人):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 订 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2025 年度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咨询评估

1.2.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清单评估服务

对甲方交办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购买服务项目，下同）、运维项目方案进行评估，主要就建设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投资估算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建议稿、年度运维项目清单建议稿。

（二）项目评估服务

对已纳入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评审，按照评估规范对项目技术方案、集约化建设、政务数据共享、投资概算等进行严格审查，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配合开展兵团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变更调整审查以及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工作。

（三）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服务

支撑甲方对服务期内各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开展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材料完整性、合规性、项目是否集约化建设、政务数据是否共享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智库

乙方需依托评估工作组，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智库，为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数字政府建设等提供咨询服务。按甲方需求，参与重要规划制定、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项目和课题研究等。专家人员规模 20 名左右。

1.2.3 评估内容

对项目从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多角度进行评估，主要包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投资的效益、采用的技术、集约化建设、所处的环境、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或间接社会效益以及预算的合理性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建设必要性

评估拟投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兵团相关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并考察国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力度与项目的建设需要，以判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给出建议。

（二）技术可行性

评估拟投资建设项目在当前市场的技术、产品条件限制下，能否利用现有的以及可能拥有的技术能力、产品功能、人力资源来实现项目的目标、功能、性能，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项目。

（三）系统集约性

评估拟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充分依托兵团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和兵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是否充分进行政务数据共享，是否能够进行系统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四）投资估算、概算合理性

对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进行审核，出具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建议，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确保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

1.2.4 服务质量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乙方需成立专门评估工作组（项目团队名单见“附件一”）。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对评估工作组的人员结构（应包含管理、技术、软硬件造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评估能力和经验，以及回避事项等进行合理配置。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确有人人员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因应用评估服务需要，乙方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评估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中国国籍，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估意见。
2. 在以往的评估活动中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3. 管理人员应熟悉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熟悉国家和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
4. 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评审团队。
5. 所有成员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二）驻场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不低于 1 名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全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为上述的评估工作组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专业评估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派驻人员工作要求见“附件二”。

在开展项目集中评审期间，乙方要安排不少于 6 名评估工作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现场开展项目评审。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如需增加现场评审人员，乙方要积极配合增加人员。在服务期内，有涉及项目评审相关工作，需临时增派现场办公人员，乙方要积极配合增加人员。

（三）评估期限

乙方接受委托评估任务后，原则上应在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可由双方协商

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评估依据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服务。

（五）报告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写完成评估报告，做到文字、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对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评估报告应至少包括评估团队、评估过程、评估目标、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工具、评估说明、评估结论、专家评估意见、评估建议等关键要素，以及支撑报告结论的关键证据。评估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评估单位部门负责人、评估单位负责人三级复核签字（盖章）确认。

（六）评估资料

乙方应对评估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甲方保管。

（七）回避制度

乙方开展评估活动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要求具体如下：

1. 受应用责任部门委托参与过同一应用评估的，或为应用提供前期设计、咨询、造价等服务的，应当回避。
2. 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乙方评估人员与应用责任部门相关当事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应用责任部门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4. 乙方以及与该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机构（或负责人）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为其评估的应用提供设计、开发、跟审等相关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在评估的项目中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委托，不支付评估服务费，并将该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八）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

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评估的有关信息,不得将评估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乙方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三)”。

(九) 配合培训

乙方组建的评估工作组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及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兵团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等培训。

(十) 服务考核

评估服务考核要求。在 2025 年度评估服务结束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考核,考核分为优、良、一般、差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每个项目进行考核打分,汇总形成年度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分数在 86-100 分为优,不扣除当年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分数在 70-85 分为良,扣除当年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年度考核分数在 60-69 分为一般,扣除当年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 20%。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差,扣除当年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30%。

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估服务质量考核表

评估机构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优/良/一般 /差（不合格）
考核人：		复核人：		考核日期：		
单项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事项	评估要求	扣分点及分数（非特别说明按0.5分阶梯计）	考核方式	扣分	备注
1	评估时限（20）	是否按甲方规定时间报送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20）	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报送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20） 扣分范围：0-20分，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依据提供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考核（经委托单位同意延长完成时限的除外）		
2	评估内容及质量（50）	评估报告是否规范（10）	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内容是否完整，如主送、落款、结论等是否完整（10） 扣分范围：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检查工作底稿、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意见、项目投资概预算表、项目初步设计评估报告、项目投资估算表。		
3		评估报告是否严谨（10）	报告及表格文字表述不通畅，存在错别字、单位量纲不统一、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10）			

			扣分范围：每发现一处错别字扣 0.5 分，发现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至少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评估报告论证深度 (30)	建设必要性论证 (5) 建设目标设置合理性 论证 (建设内容和目标与资金、部门职能等的匹配性) (5) 项目建设技术路线可行性 (5) 数据资源论证 (数据资源目录, 采集、治理、应用等) (5) 信息系统整合、共建共享及业务协同合理性 (5) 建设周期、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可行性论证 (5) 扣分范围：按项酌情扣分。		
5	投诉 (30)	是否受到相关单位投诉 (30)	受到被评估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合理投诉 (30) 扣分范围：0-30 分。	接到被评估单位书面或口头投诉, 经核实后确认投诉成立	
总分:100			扣分:	最终得分:	

注：年度考核分数在 86-100 分为优；70-85 分为良；60-6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不合格）。

1.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评估报告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所评估项目的验收抽查、绩效评价，出具相应报告。

（2）乙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3 价款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未超过 348.5 万元，按照付费标准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超过 348.5 万元，按照 348.5 万元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一) 纳入清单项目计取规则

1. 计算方式：评估费=计费额×费率×审减系数

2. 费率表

序号	计费额 M (万元)	最高计费率 (%)
1	$M \leq 500$	0.48
2	$500 < M \leq 1000$	0.4
3	$1000 < M \leq 5000$	0.32
4	$M > 5000$	0.24

3. 审减系数表

序号	审减率 (%)	审减系数
1	$N \leq 10\%$	0.9
2	$10\% < N \leq 20\%$	1.0
3	$20\% < N \leq 30\%$	1.1
4	$30\% < N \leq 40\%$	1.2

4. 计价说明

(1) 项目评估费中的计费额 M 为审定的项目投资概算；审减率 N 为项目审减金额/申报的项目投资金额。

(2) 项目评估费按分档计取，不累进。费用计算超过 15 万元时，按 15 万元计取。

(3) 评估费用按项目计费，同一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评估费用，按审定的项目投资概算计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不单独计费。

(二) 建议不予纳入清单项目计取规则

1. 计算方式：评估费=计费额×费率（建议不予纳入清单项目）

2. 费率表

序号	计费额 Y（万元）	最高计费率（%）
1	$Y \leq 500$	0.24
2	$500 < Y \leq 1000$	0.2
3	$1000 < Y \leq 5000$	0.16
4	$Y > 5000$	0.12

3. 计价说明

（1）项目评估费中的计费额 Y 为项目申报金额。

（2）项目评估费按分档计取，不累进。费用计算超过 15 万元时，按 15 万元计取。

（三）运维方案评估费计取规则

序号	计费额 M（万元）	最高计费价（万元）
1	$M \leq 1000$	0.5
2	1000-3000	1
3	3000-10000	1.5
4	10000-30000	2
5	$M > 30000$	2.5

1. 计价说明

（1）计费额 M 为审定的运维费金额。

（2）计费价按分档计取，不累进。

（四）项目竣工验收前符合性审查费用

序号	计费额 M（万元）	最高计费价（万元）
1	$M \leq 300$	0.4
2	300-500	0.5
3	500-1000	0.6
4	1000-2000	0.7
5	$M > 2000$	0.8

1. 计价说明

(1) 计费额 M 为审定的项目金额。

(2) 计费价按分档计取，不累进。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年度评估服务期 (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满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未超过 348.5 万元，按照付费标准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超过 348.5 万元，按照 348.5 万元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二)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申请付款；甲方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付款应当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纸质或电子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地点；

3. 服务方式：现场与远程方式。

1.6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估任务，向乙方提出评估要求；
2. 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结论或报告进行审核；
5. 评估结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任何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6. 对乙方的项目评审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进行审查，对乙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乙方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提供评审项目所需要的完整评审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配合提供评审项目所需要的完整评审资料；
2. 有权到项目相关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
3. 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评估业务后，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计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 乙方的义务

1. 除甲方允许乙方进行分包的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估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估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可聘请相应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2. 对评估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对评估报告的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估情况，编制完整的评估工作底稿，做好评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 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严加保密，切实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

1.7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依法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涉及仲裁的其他部分。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住所地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仲裁等法律文书送达。住所地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立军
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金
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年度评估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未超过 348.5 万元，按照付费标准据实结算。如 2025 年度乙方评估费用超过 348.5 万元，按照 348.5 万元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甲方按照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验收方式，对乙方进行验收；
2.17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一：

项目团队名单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1	杨正军	高级工程师	319014608	项目负责人
2	蒋阿芳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	11201111209/319014112	项目实施成员
3	戈志勇	高级工程师	05G17	项目实施成员
4	熊宇飞	高级工程师	319014939	项目实施成员
5	张沛	高级工程师	319014801	项目实施成员
6	周奎翰	高级工程师	20210S112542096	项目实施成员
7	李东豫	高级工程师	319014938	项目实施成员
8	李敏	高级工程师	319014757	项目实施成员
9	刘媛媛	高级工程师	319014699	项目实施成员
10	陈婉莹	高级工程师	319014806	项目实施成员
11	周宇	高级工程师	319014247	项目实施成员
12	任小芳	高级工程师	ZGB03031766	项目实施成员
13	买望	高级工程师	319014254	项目实施成员
14	宋爱慧	高级工程师	319029008	项目实施成员
15	孙向前	高级工程师	319014056	项目实施成员
16	朱岩	高级工程师	319029087	项目实施成员

17	张宇鹏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24）Z 字 66 号	项目实施成员
18	杨阳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24）Z 字 174 号	项目实施成员
19	王黎佳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19）Z 字 27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0	李文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23）Z 字 91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1	王东来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22）Z 字 104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2	侯洪磊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18）Z 字 83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3	冯硕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19）Z 字 51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4	张硕	软件设计师(中级)	17215110167	项目实施成员
25	王雯倩	移动通信工程师 (中级)	0701530050	项目实施成员
26	杨光	中级工程师	12051130201010123	项目实施成员
27	钟楠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16）Z 字 48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8	韩皓	中级工程师	院任（2012）Z 字 060 号	项目实施成员
29	颜笑宇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 师/注册信息安全 专业人员	252819183/CNITSEC202 5CISE01378	项目实施成员
30	邱晨阳	高级会计师	07G41	项目实施成员
31	吴清昕	高级会计师	06G45	项目实施成员
32	李占戈	高级会计师	319014532	项目实施成员

根据工作实际，可增加项目团队人员，增加人员需满足项目公开招标方案对人员的具体要求。

附件二：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不低于 1 名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全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为评估工作组（专业技术评估团队）人员。乙方评审工作组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选派熟悉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方法、相关标准规范并具备政务数字化应用设计、咨询、评审等方面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和计算机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技术骨干为派驻人员。派驻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甲方管理，在服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专职尽责完成评审相关工作以及甲方任务安排，不得从事其他无关事项。
 2. 乙方派驻人员原则上为 2 人，实行 AB 角管理，其中 A 角应确保相对固定、长期驻场，B 角应及时同步掌握 A 角工作情况。如需人员调整，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3. 派驻人员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单位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旷工。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工作，需要加班情况，应服从甲方加班管理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动态增加临时派驻人员支撑阶段性工作。
 4.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调整人员须满足上述要求，并报甲方确认同意。
 5. 若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的项目评审还未结束或还未获得正式批复，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更换派驻人员，派驻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驻场将该项目评审继续完成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
- 乙方若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承诺人因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以下称“披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称“合同”),作为披露方的服务供应商,参与 2025 年度兵团政务信息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咨询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披露方已经或将向承诺人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人向披露方承诺履行本承诺书所述保密义务及其他义务。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财务信息、资金需求计划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应用评估情况以及任何标有保密的文件或被告知为保密的信息 或披露方合理期待被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承诺

保密期限内,承诺人在未得到披露方的明示书面授权的情形下,不得向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任何机构披露、讨论、或使用承诺人获知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向披露方无关工作人员披露、讨论、或使用承诺人获知的保密信息。承诺人要坚决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使用。如承诺人的员工、代理人、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应符合承诺人与披露方的约定或征得披露方事先同意;同时,承诺人应要求该人员遵守本文件约定义务,否则视为承诺人违反本文件约定义务。

1. 保密期限:承诺人与披露方合作期间(项目期间),且在项目终止或解除之后 10 年内仍需履行。

2. 承诺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及其他义务时,披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承诺人:

(1)立即停止侵害,及时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继续扩散,并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披露方因信息泄露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披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披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保留追究承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按评审服务费金额 10 倍，且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

三、例外情形

承诺人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承诺人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承诺人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承诺人应及时告知披露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披露方合理的时间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披露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四、附则

承诺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上述文件内容，并同意履行。

时 间： 年 月 日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余金